

公司代码:603599

公司简称:广信股份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8月24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如实施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10,269,34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064,813.98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603599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惠洁	赵惠洁	
电话	0662-6822539	0662-6822539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村容青山精细化工园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村容青山精细化工园	
电子邮箱	guangxin@chinaquangxin.com	guangxin@chinaquangx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89,071,102.56	14,127,437,863.81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8,581,255.52	10,079,462,242.18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期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17,139,456.16	1,889,860,677.64	-14.61
利润总额	8,742,246,227	411,199,188.22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22,611.51	386,571,367.45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387,640.52	289,030,177.18	-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82,184.14	172,698,622.97	6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27	减少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8,4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安徽广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8	351,300,006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	国有法人	4.04	40,091,446
泰康资产	境内自然人	3.05	27,794,4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2.08	19,482,34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二期二组合	国有法人	1.16	12,821,06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1.19	14,589,912
招商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97	8,159,659
招商基金	境内自然人	0.39	7,256,940
招商证券广信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境内法人	0.04	5,820,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51	4,634,200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广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康资产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表决权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装置拆除
并签署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近日,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广信”)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化工项目装置拆除补偿协议》。东至广信“年产4万吨对氨基苯胺项目”年产1.5万吨对氨基苯胺项目,在项目建设初期即依法依规完成全部立项、审批、备案等政府申报手续,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根据《安徽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方案》及国家、省市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专项重点工作要求,该两个项目位于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后需重点管控的化工项目。上述项目目前全面落实停产、拆除等专项整改措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结合东至广信项目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计补偿总金额为2.68亿元。

●本次整改工作完成后不会对当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补偿金额较大,付款周期跨度较长,存在一定期限履约和政策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旨在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绿色发展,明确长江岸线严格保护工作。近年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体系持续完善,2024年党中央、国务院启动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进一步统一、强化了全国长江流域岸线标准,岸线范围划界及干支流一公里管控执行口径。东至广信“年产4万吨对氨基苯胺项目”年产1.5万吨对氨基苯胺项目所在的原河道边界划定不再适用最新环保管控规定。

为严格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东至广信积极响应号召,与东至经开区管委会充分协商并达成协议,加快推进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东至广信新建化工项目的拆除与补偿工作。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装置拆除并签署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与东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安徽东至广信农

化有限公司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化工项目装置拆除补偿协议》,同意对“东至广信”年产4万吨对氨基苯胺项目、年产1.5万吨对氨基苯胺项目”进行拆除、补偿等工作安排。

东至经开区管委会与东至广信双方前期已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拆除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东至广信所在地国资委、县政府及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后,确定补偿金额折合人民币268,060,578.26元。本次补偿金额为本次拆除补偿的全部总价款,涵盖本次拆除补偿相关的全部费用与补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整改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二)整改要求
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涉及广信公司问题项目的全部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时间节点如下:
1.乙方于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长江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化工生产设施拆除,并清理完毕拆除设施;

2.甲方于2027年12月31日前组织相关单位,对照《安徽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规定,对前款乙方的拆除、整改工作进行检查。

(三)补偿与支付安排
1.2026年2月10日预付广信公司整改拆除项目补偿款:叁仟万元整(¥:30,000,000元,已完成);

2.乙方化工生产设施拆除前,甲方支付乙方补偿款:伍佰万元整(¥:500,000元);

3.乙方主体设备拆除完成,甲方支付乙方补偿款:伍仟万元整(¥:50,000,000元);

4.乙方按约定完成长江一公里范围内项目化工生产设施拆除并清理完毕,甲方支付乙方补偿款:伍仟万元整(¥:50,000,000元);

5.尚未支付补偿款:柒仟捌佰零陆万零伍佰柒拾贰元贰角伍分(¥:78,060,578.26元),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补偿款:肆仟万元整(¥:40,000,000元),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补偿款:叁仟捌佰零陆万零伍佰柒拾贰元贰角伍分(¥:38,060,578.26元);

6.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或东至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帮助乙方争取的各类上级奖励资金(普惠性政策性资金除外),期间甲方支付的补偿费用;

7.自2026年起,甲乙双方每年年底对照一式,共同确定剩余债权债务。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确定的工作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时间有调整的情况以具体情况为准)

2.乙方应依法维护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劳动争议和调解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次拆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乙方应在原项目停产前制定相应的停产方案、拆除方案,明确化工生产设施拆除顺序,拆除方案需经甲方组织评审论证后备案。化工生产设施由企业自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拆除并处置,严防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

2.乙方应依法依规开展厂区拆除、搬迁、土地清查调查、修复等工作。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施工造成、管理疏漏、未落实环保安全措施、未依法完成土壤调查修复等乙方自身行为引发的法律后果,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并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应急处置费用、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5.甲方将对补偿费用分年度纳入预算,按双方约定及时拨付补偿款。若甲方因实际困难无法按期支付补偿款,甲方承诺按照延期天数支付资金占用费。对于乙方利害关系人之间发生的与乙方项目土地、房屋等有关的房产纠纷、经济纠纷等,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本次拆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整改工作后,“东至广信”年产4万吨对氨基苯胺项目、年产1.5万吨对氨基苯胺项目”将停止生产并拆除,拆除完成后的资产主要为以上所提项目的厂房、设备及土地。

经审慎评估,本次整改工作不会对当期整体收入情况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26-029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项目	2026年4-6月产量(吨)	2026年4-6月销量(吨)	2026年4-6月销售额(万元)
主要原料药	7,897.44	1,911.44	23,022.61
主要原料药中间体	200,335.54	199,892.25	41,813.91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项目	2026年4-6月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026年4-6月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料药	39,769.69	30,380.14	31.90%
主要原料药中间体	2,093.63	1,721.61	21.61%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项目	2026年4-6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26年4-6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价格变动情况
3,4-氯苯胺	21,062.54	12,884.40	63.56%
甲苯	7,765.54	2,859.49	23.33%
丙酮	2,965.16	923.95	-17.19%
硫酸	8,520.63	6,263.27	39.94%
石炭酸	6,796.12	5,598.54	21.65%
工业盐	262.17	23.41	1019.91%
乙炔	223.51	304.15	-26.38%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一)至10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uangxin@chinaquangx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3:00-14:45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一)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金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惠洁先生
财务总监:何玉珍女士
独立董事:王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一)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I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中问题或问题通过公司邮箱guangxin@chinaquangx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惠洁
电话:0663-6822579
邮箱:zhuangxin@chinaquangxin.com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7,022,611.51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0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10,269,34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064,813.98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0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五、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七、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八、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九、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一、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二、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三、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四、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五、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六、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七、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八、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十九、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一、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二、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三、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四、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五、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六、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七、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八、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十九、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十、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十一、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十二、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十三、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合理性说明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